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为政府规定的经常性专项资金。抚医保发【2019】27号《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由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市、县(区)财政补助分别为10%。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预计2022年，我区有一般居民参保71149人、省所属高校大学生参保1578人，共计72727人；2022年城居医保按每人每年0.0055万元标准资助，需资金400.0万元。提请区财政列预算400.0万元，在2021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作。</p> <p>该项目为政府规定的经常性专项资金。抚医保发【2019】27号《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由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市、县(区)财政补助分别为10%。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预计2022年，我区有一般居民参保71149人、省所属高校大学生参保1578人，共计72727人；2022年城居医保按每人每年0.0055万元标准资助，需资金400.0万元。提请区财政列预算400.0万元，在2021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作。</p>										<p>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具体拨付时间拨付金额都由财政局掌握。</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	96	%	96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72727	人	72727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比例	>=	50	%	5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60	天	6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4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医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	95	%	95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完善医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升		逐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7	%	97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